



美 和 科 技 大 學
M e i h o U n i v e r s i t y

委 外 廠 商 保 密 切 結 書

_____（以下簡稱廠商）受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委託辦理「_____」（以下簡稱本專案），廠商因執行本專案所接觸之資料，具結依下列規定保密並履行責任：

- 一、廠商及複委託廠商應遵循本校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恪守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中各項對委外廠商所規定之作業規範、流程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
- 二、廠商及其指定之代理人、專案經理、專案顧問、員工等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資料，非經本校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資料，廠商須負保密責任。
- 三、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廠商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廠商持有或獲知資料，未經本校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公開於第三者。
- 四、廠商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校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校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 五、廠商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應事前取得本校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機敏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機敏資料處理之範圍及保護之方式。廠商應依對複委託廠商依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
- 六、廠商及其複委託廠商於執行本校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於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善。
- 七、如因本契約或專案而涉及訴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此 致

美 和 科 技 大 學

立切結書人

廠商名稱：_____（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 責 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